

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

北工商研字[2020]16号

为适应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切实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

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取双导师制的培养方式，为每位研究生配备一名校内学术指导老师和一名在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作为实践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校内外导师应经常交流情况，互相配合，共同指导，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的培养质量。

第二条 选聘的基本原则

1. 校外导师的遴选，应有利于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导师队伍的建设；有利于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扩大和培养质量的提高；有利于凝炼我校专业学位学科的研究方向，促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品牌的建设。

2. 校外导师是指导和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外导师应按需设岗，按岗位职责的要求进行遴选。

3. 校外导师的遴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既要强化竞争意识，又要全面考察申请人的德、才、学、识。

第三条 选聘的基本条件

1. 了解和认同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实践导师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实践；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

2. 校外导师申请人应是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且具有博士学位、在相关实践领域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者；或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关实践领域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者；或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者；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五年以上实践经验者。

3. 受聘者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或研究方向应与所指导的研究生所学的专业领域或研究方向保持一致。

第四条 校外导师的基本职责

1. 校外导师配合校内导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选题进行把关，并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2.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和写作过程提供实践方面的指导；

3.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建立实习基地或提供实习岗位；

4.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社会实践调查提供相关支持；

5. 每学年至少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举办学术讲座或讲课一次（劳务报酬另计）；

6. 与学生保持经常性、有效的沟通，解答学生在知识应用、能力培养以及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7. 为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五条 选聘的程序

1. 发布通知。各学院根据当年招生人数确定需要校外导师人数，并发布通知。

2. 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填写《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表》，并向专业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3. 审定和备案。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和认定，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4. 颁发聘书。各学院与校外导师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校外导师权利：

(一) 享有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

(二) 根据指导研究生实际情况，可与校内导师一起参与课题的联合申报、研究成果的署名。

第七条 培养单位是校外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主要负责校外导师的推荐、评审及选聘等相关管理工作。培养单位应加强与校外导师的联系，积极组织校外导师间的交流，创造条件使校外导师能够开展实质性工作。

第八条 培养单位应对新聘任的校外导师进行业务培训，使其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定制度，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提升指导能力。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校外导师参与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对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对于不能正常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校外导师，学校将取消其资格。

第十条 校外导师实行按届聘任制。一般情况下，每位校外导师每届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总数不得超过4名。

第十一条 校外导师不享受校内导师的福利待遇。其在研究生培养期间所承担部分授课、指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所需的工作经费由所在培养单位自行制定相应办法解决。

第十二条 对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校外导师，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校外导师聘期一般为二至三年，聘期结束后学院根据导师聘期内的表现决定是否续聘。连续两年不参与指导研究生的校外导师自动解聘。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6月制定

2020年8月第二次修订